

湖北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熟悉行业发展、了解企业需求、具有较高理论教学水平 and 较强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资格获得与专业能力提升并重为原则，着力构建培养、认定、聘任、考核、激励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机制，逐步形成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培养与培训

第三条 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相关政策落实，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合作研究；参加企业技术服务、技术改造

和策划创意；主持或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提高从事实践教学的水平。学校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教师实践锻炼年度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选派教师赴行业企业开展实践锻炼。

第四条 加强对实验、实训课教师的理论培训，在不断提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同时，促进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的提高，使他们逐步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注重从行业企业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研讨。

第五条 鼓励教师参加操作技能的培训考核，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需同时满足）

A1 师德与政治素养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教育方针，近3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无师德失范行为、无教学事故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A2 高校教师资格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任教师必需）。

A3 教师职称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

A4 教学履职

近 3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能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A5 年度考核

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资历条件（满足以下任一类即可申报）

【B1】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执业资格类

B1-1：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翻译、律师等）。

B1-2：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特许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如执业医师、注册会计师、一级/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等）。

【B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考评员类

B2-1：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B2-2：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内知名企业职业资格认证（如 Adobe、Cisco、AWS 等厂商认证）并被学校认可。

B2-3：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中级及以上）或行业特许的技能等级考评员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3】行业企业实践与挂职经历类

B3-1: 来校前累计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需提供人事档案或社保/合同等佐证）。

B3-2: 来校后近 5 年内累计在行业企业一线脱产或半脱产实践不少于 6 个月（或 0.5 年），从事与所教专业相关的岗位工作（含顶岗实践、技术服务、挂职锻炼等）。

B3-3: 近 5 年内累计在行业企业实践或挂职 ≥ 1 年（可累计），能全面指导学生实践实训；或经学校安排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 6 个月及以上并取得实践成果。

【B4】应用型科研与技术服务成果类

B4-1: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到学校规定标准（如理工科 ≥ 20 万—30 万元，文科 ≥ 5 万—10 万元，具体视学校规定）。

B4-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与所教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产生明确效益。

【B5】技能竞赛与教学竞赛类

B5-1: 近 5 年本人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专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B5-2: 近 5 年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排名一）在中国“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B6】专项培训、大师名匠与行业影响力类

B6-1: 参加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双师型”教师培训等,获得合格证书(部分要求含企业实践时长)。

B6-2: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能工巧匠等。

【B7】其他等效条件

B7-1: 经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认定的其他能证明专业实践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实践成果或行业经历。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程序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11月开展一次,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并提交《湖北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 所在单位初审推荐

二级学院成立审核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湖北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汇总表》电子版,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

(三)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涉及教学、科研业绩条件的由教务处、科发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定

由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审定，并呈报校长办公会。

（五）公示

经审定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认定结果。

第四章 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经认定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由学校发文聘任，聘期为五年，聘任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和聘任。聘任期间，教师应持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保持与行业企业的密切联系。

第九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职责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实训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三）主动对接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改造等产学研合作；

（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及毕业设计（论文）；

（五）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锻炼。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以教务处《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认定为准），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五）聘期内未按规定完成实践锻炼任务，经督促仍不整改的。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

学校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考核以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激励

学校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激励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一）在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双师双能型”教师；

（二）在教师进修、国内外访学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2. 湖北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湖北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汇总表

